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陳國政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42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股票

110年度除字第247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-0		1	855	
002	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-0		1	105	